審核2020-21年度

答覆编號

開支預算

FHB(FE)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5)

-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衞生署
- <u>分目</u>: (-) 沒有指定
-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衞生
-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劉利群)
- 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衞生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繼續積極跟進二零 一八年十一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的建議,加強食 物安全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和食物進口管制方面的職能。當局可否告知落 實相關建議的工作時間表;及需否增加人手及開支撥款,如需,詳情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30)

答覆:

為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 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 去年成立了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並已完成全面檢討工作守則 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的工作。食安中心已 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 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並制訂恆常更新機制,加強對前線員工的 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等。食安中 心亦在去年5月及12月提交予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匯報了各項已採取的具 體措施及其落實情況。

此外,食安中心於2017年年底成立了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 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 同事的工作,並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測、處理食物安全事故、 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已於2019年年底分階段推出「食物貿 易商入門網站」(網站),作為食安中心與業界的電子溝通平台。食物商可 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登記成為進口商或分銷商;而食安中心已於2020年第 一季推出進一步的網上服務,方便進口肉類、家禽及野味的食物商可在網 上申請進口許可證和進口准許。 在2020-21年度,食安中心會持續實行各項就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所採取 的具體措施,並按優次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食安中心本年度的預算開支 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4,900萬元,當中包括新增15個公務員職 位,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

- 完 -